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粤教高〔2019〕6号）的安排，决定在2019年继续组织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开展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对接国家“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等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引导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突出问题，积极参与改革研究和实践，促进产生一批优秀教学改革经验和成果，夯实本科教育基础。

二、立项原则

项目推荐及立项遵循以下原则：

（一）问题导向。坚持从岗位和本校、本专业实际出发，深入分析教学改革重点问题，突出岗位特色、专业特色和学校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和实践。

（二）原创导向。推荐立项的项目，其解决问题的方法和路径必须具有原创性、创新性，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探索高等教育改革规律和发展趋势，进行适度超前研究和实践，引领教学改革的发展。

（三）实践导向。项目建设源于教学实践并应用于教学实践。降低对项目的论文、报告等文字要求，将实践应用效果作为检验项目建设成效的主要标准。

（四）共享导向。坚持通过项目建设有意识地积累优质教学资源、培育优秀教学成果，促进资源成果共享，扩大项目建设受益面。

三、推荐立项条件

2019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候选对象必须是本校业已正式立项的校级项目（以发文为准），项目在校内得到学校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且前期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并具有实际应用价值，有必要继续予以推进。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立项：

（一）近三年（自 2016 年度验收开始计算）来，负责人有主持项目未参加省级验收；

（二）所主持项目在 2017 年度省级验收中列为“不通过”；

(三) 所主持项目在 2018 年度省级验收(含 2018 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验收)中列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

(四) 所主持同类别省级项目未校内结题验收又重复申报;

(五) 不具备副高或以上职称(课程类项目除外);

(六) 同一教师本年度作为负责人申报多个类别项目的;

(七) 其他应予限制立项的情况。

四、项目类别及数量

2019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和数量主要根据《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确定。计划新立项包括在线开放课程等 9 类项目 480 项左右,具体类别及各类别数量、建设重点等见附件 1。

各校推荐限额(附件 2)由学校类型、在校本科生数、专任教师规模和教师结构、学校各层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 2018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五、立项程序

(一) 限额推荐。各校在省教育厅核定限额内自主规划设计,在校内开展前期的论证、遴选、公示等工作。学校确定的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束后向省教育厅正式来文推荐。来文中应明确说明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二) 集中审核。对于各校推荐的项目,如未明显超出本年度省级建设项目立项计划,原则上不再进行评审,形式审核后即进行拟立项公示;特殊情况下,将实施竞争性立项评审或答辩,

评审（答辩）通过的进入拟立项公示，否则不予立项。

公示结果将发布在广东省教育厅官网（<http://edu.gd.gov.cn/>）、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120.78.198.104/>），请届时留意。

（三）公布立项。公示通过或公示异议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正常建设的项目，省教育厅正式发文公布为省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其中，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直接认定为省级项目，其余类别项目均为建设项目。

六、其他事项

（一）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一般于每年10月-11月立项，届时请各校将立项项目纳入学校下一年度“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统筹本校创新强校资金对项目建设予以大力支持。学校对项目的管理资助情况将作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各类别项目申请书（建设任务书）可在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120.78.198.104/>）上集中下载，请对照项目类别填写建设任务及实施方案，未按照指定申请书要求填写的，不予立项。

（三）材料要求

1.纸质材料：学校正式报文及2019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汇总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分类排序，材料报送截至2019年9月30日。项目纸质材料留校备查。

2.电子材料：请各校于2019年9月30日前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120.78.198.104/>），填报并上传相关推荐材料。具体材料网上填报事宜按系统公告执行。

3.在规定时间内，未在系统上传或资料不完整的项目视为无效。请各校认真核实所提交汇总表内列出项目与系统填报项目是否一致，凡不一致项目不予立项。

（四）工作联系人:王欢、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7703。

附件：1.2019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指南

2.2019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限额表

3.2019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王欢

附件 1

2019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指南

2019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基本按照《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十三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修订）》确定，在尊重学校自主规划的同时，突出强调省级统筹，优化项目建设布局，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按照工作安排，2019 年度共计划新立项省质量工程项目 480 项左右，项目具体类别和数量如下：

1.在线开放课程。计划建设 MOOC、SPOC、微课群、创新短课群等总计 150 门左右，优先支持自有完备的课程平台网站或与在线课程平台有密切合作的高校建设开放课程，重点支持新师范、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应用型、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立项。微课群、创新短课群建设要依托专业或专业群，尽量形成体系架构，系统疏解专业教学难点痛点；MOOC 及 SPOC 建设应充分考虑受众的学习需要，合理设置课程内容，着重提高资源质量和共享水平。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门（项）。

2.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计划新立项 30 个左右的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实验体系全、教学效益高、共享范围广、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建设，学校已有相似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则上不再立项，区域内布点相同学科或专业的示范中心原则上不再立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个。

3.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019 年计划认定 55 个左右的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优先支持的专业范围包括：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矿业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建筑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 26 个类别。通过项目建设认定，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项目深度融合，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具备以学生为中心的实验教学理念、准确适宜的实验教学内容、创新多样的教学方式方法、先进可靠的实验研发技术、稳定安全的开放运行模式、敬业专业的实验教学队伍、持续改进的实验评价体系、显著示范的实验教学效果等条件。评估项目性质及后续运行、更新需要，建议学校给予项目支持资金不低于 5 万元/项。本次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

项目遴选认定合并进行，遴选认定程序以省厅文件为准，具体另行通知。

4.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2019 年计划新立项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70 个左右。优先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享、共用、开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重点支持法学、涉农、医学、新闻传播、教师教育、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基地建设。鼓励并支持高校间联合申报立项。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积极性，发挥基地实践育人功能，通过基地建设形成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个。

5.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本年度计划新建 5 个左右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推荐成为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候选项目的，必须已经在校内成立专门机构，并落实了中心场地、人员、设备、活动和运行经费。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学校中心既有建设基础和发展规划及区域分布等因素，综合确定立项项目。2018 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验收中列为不通过的限制申报。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立项支持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个。

6.教学团队。计划新立项 65 个左右的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正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引领青年教师发展的能力。教学团队负责人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较多，本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

平，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本人愿意且能够持续主持团队建设至项目建设完成，为本学科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好；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高，团队内部工作制度完备，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个。

7.产业学院。2019 年计划新立项建设 10 个左右的产业学院。学院建设面向我省支柱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有效整合了校内学科专业资源及行业企业教育资源，与产业契合度高，主要合作对象中包含产业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园区），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作用。企业（行业协会、园区）深度参与学院决策、建设、教学、管理、执行等各方面，形成了稳定有序的管理架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并配套了科学完备的运行制度。建设各方持续支持学院建设，并形成稳定的投入机制。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个。

8.重点专业。计划新立项建设 30 个左右的省级重点专业。重点扶持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转型试点高校建设一批基础学科重点专业以及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办学历史悠久，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实力突出的相关专业，着力培育建设成为国家或省一流专业。要求专业教学（实践）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等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前列，且专业负责人在全省和全国

范围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一定影响力，负责人能够主持该项目建设直至省级验收通过。此前已申报立项的省重点专业本年度不再接受申报，通过国际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专业优先予以支持。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个。

9.特色专业。2019年，计划新立项建设60个左右的省级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特色专业建设瞄准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凝练高校办学传统和特色，打造一批包括传统南粤文化产业相关专业、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智能制造相关专业、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及“一带一路”建设相关专业在内的省级特色专业，进一步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彰显高校办学特色和优势。按照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不低于30万元/个。

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附件 2

2019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 项目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	调整系数	限额
1	中山大学	0.9	20
2	华南理工大学	1.2	19
3	暨南大学	1.2	18
4	华南农业大学	1.2	19
5	南方医科大学	1.2	14
6	广州中医药大学	1.2	12
7	华南师范大学	1.2	18
8	广东工业大学	1.2	16
9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2	14
10	汕头大学	1.2	8
11	广东财经大学	1	9
12	广东医科大学	1.2	9
13	广东海洋大学	1.2	11
14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1.2	8
15	广东药科大学	1.2	10
16	星海音乐学院	1.2	4
17	广州美术学院	1.2	5
18	广州体育学院	1.2	4
1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1.2	9
20	岭南师范学院	0.9	5
21	韩山师范学院	0.9	6
22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2	8
23	广东金融学院	1.2	10
24	广东警官学院	1.2	4
25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1.2	7
26	广州航海学院	1.2	5
27	广州大学	1.2	14

28	广州医科大学	1.2	14
29	深圳大学	1.2	16
30	南方科技大学	1.2	4
31	深圳技术大学	#	2
32	韶关学院	1.2	12
33	嘉应学院	1.2	7
34	惠州学院	1.2	10
35	东莞理工学院	1.2	8
36	五邑大学	1.2	8
3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2	8
38	肇庆学院	1	6
39	广东培正学院	0.9	3
40	广东白云学院	0.9	5
41	广东科技学院	1.2	5
42	广州商学院	1.2	4
43	广东东软学院	1.2	4
44	广州工商学院	0.8	2
45	广东理工学院	0.6	2
46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0.7	2
47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0.6	1
48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	0.6	1
49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0.6	1
50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1.2	8
51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2	10
52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1.2	7
53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1	7
54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0.6	1
55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1	4
56	广州大学松田学院	0.7	2
57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1.2	7
58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	1.2	6
59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1.2	5
60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1.2	8
6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0.9	3
6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1.2	5

63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0.7	3
64	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0.6	2
6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天河学院	1	3
6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1.2	3
67	广东开放大学	1.2	2

注：1.各校推荐限额由学校类型、在校本科生数、专任教师规模和教师结构、学校各层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及 2018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

2.调整系数主要根据 2018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结果确定，验收通过率=通过项目/(通过项目+不通过项目)。通过率处于 95%（含）-100%（含）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1.2；通过率处于 90（含）-95%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1；通过率处于 85%（含）-90%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0.9；通过率处于 80%（含）-85%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0.8；通过率处于 70%（含）-80%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0.7；通过率处于 60%（含）-70%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0.6；通过率处于 50%（含）-60%之间的，调整系数为 0.4；通过率<50%的，调整系数为 0.3。2018 年度未参加项目验收评审的调整系数一律定为 0.6。

附件3

2019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校内立项时间 (年/月)	校内立项文号	拟校内结项时间 (年/月)	主要建设内容 (100 字以内)	学校项目经费支持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项目负责人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1												
2												
3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注: 1.填写拟结项时间时请注意, 学校推荐项目在省级层面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可不填写拟结项时间。

3.项目主要内容请简明扼要, 分条列举, 字数不超过100字。